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工程合約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之公司年報中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之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作為本集團之物業項目之一，仍然有待進行。

建築工程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宜春水業(作為委託人)，與天工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天工建設已同意建造水質監控大樓，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等於約114,9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水質監控大樓建築工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建築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之公司年報中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之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作為本集團之物業項目之一，仍然有待進行。

建築工程合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過招標程序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宜春水業（作為委託人），與天工建設（作為承包商）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據此，天工建設已同意建造水質監控大樓，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等於約114,900,000港元）。

建築工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宜春水業（作為委託人）；及
- (ii) 天工建設（作為承包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工建設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建築工程合約，天工建設已同意建造水質監控大樓，其將遵照最新之國家及當地政府建築標準。

該水質監控大樓將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主要用途將為辦公室及水質測試設施，總工地面積約為13,33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34,992平方米。

建造期

該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期將為912天，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合約價

合約價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等於約114,900,000港元)，將由宜春水業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合約價之50%的累計金額，即約為人民幣53,400,000元(相等於約57,500,000港元)，作為安全措施費之50%，將於該水質監控大樓開始施工後第一個月內支付；
- (ii) 合約價之70%的累計金額，即約人民幣74,700,000元(相等於約80,400,000港元)將根據施工完成進度(基於天工建設之主管(「主管」)提供之經核證施工進度報告)按每兩個月之方式支付；
- (iii) 合約價之80%的累計金額，即約人民幣85,400,000元(相等於約91,900,000港元)將於該水質監控大樓竣工並獲滿意驗收後支付；
- (iv) 合約價之97%的累計金額，即約人民幣103,500,000元(相等於約111,400,000港元)將於宜春水務及天工建設批核竣工驗證結果後支付；及
- (v) 餘下合約價3%之金額，即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0港元)，將由宜春水務以免息質量保證金形式保留，並於質保期(即該水質監控大樓竣工並獲滿意驗收之日後兩(2)年起計)屆滿後支付予天工建設。

合約價之基準

合約價乃透過招標程序，於計及(i)天工建設提交的投標要約；(ii)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要約；(iii)水質監控大樓之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品質；(iv)天工建設之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v)水質監控大樓預計將使用之材料及產生之勞工成本；及(vi)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相若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價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

預期合約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

有關天工建設之資料

天工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造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天工建設由江西中商贛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由羅會群先生擁有48%權益及由劉鳳女士擁有1%權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中商贛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士明先生。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天工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宜春水務之資料

宜春水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供水設施安裝業務。

訂立建築工程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本集團認為訂立本建築工程合約對於推展目標二零二六年落成之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至關重要。該水質監控大樓主要用途將為辦公室及水質測試設施。辦公室將為宜春水務自用，未被利用之辦公室將可能通過租賃產生租務收入。因此，該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不但有助改善宜春水務辦公室之現有狀況以及通過租賃未被利用之辦公室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亦能提升宜春水務之水質測試能力，繼而為本集團於宜春市發展及經營供水業務提供有利條件。

建築工程合約項下之條款已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建築工程合約之條款(包括合約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水質監控大樓之建造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建築工程合約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建築工程合約及其下預期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建築工程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建築工程合約」	指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宜春水業(作為委託人)，與天工建設(作為承包商)就建造水質監控大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建築工程合約
「合約價」	指	約為人民幣106,700,000元(相等於約114,900,000港元)，即由宜春水業根據建築工程合約建造水質監控大樓後應支付予天工建設之合約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管」	指	具有本公告「建築工程合約 — 合約價」一段所賦予其之涵義
「天工建設」	指	天工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建築工程合約之承建商
「水質監控大樓」	指	一座依建築工程合約建造、用於水質監控之建築物，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
「宜春水務」	指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765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